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證上二字第1060012168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「認購（售）權證發行人評等辦法」第6條修正條文如附件，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7月4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25568號函同意照辦。

公告事項：考量優良發行人對權證市場發行及造市品質影響重大，為鼓勵其提升權證市場規模與品質，放寬A級發行人可發行權證之標的證券範圍，就其原得依本公司以上市證券市值新臺幣80億元篩選後所增加之標的證券申請發行權證，調整改以依70億元為篩選標準，爰修正旨揭規定。

總經理 李 啓 賢

裝

訂

線